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有關收購 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5% 已發行股本之

### 主要交易

#### 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212,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25%已發行股本，代價其中46,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166,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收購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一般事項

收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及北京天天放送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目前預期本公司約需四至六個星期編製目標集團及北京天天放送之會計師報告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此，寄發通函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由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最多30%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訂立諒解備忘錄之首份附件及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第二份附件之公佈。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商討及磋商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25%已發行股本。協議及目標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高峰先生，作為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商人兼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資產

協議項下將予收購資產之目標為銷售股份，即於協議日期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5%。根據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銷售股份將為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目標公司股份。

## 代價

收購代價212,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26,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向賣方以現金作為訂金(「第一筆訂金」)支付，當中12,500,000港元及13,5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向賣方支付，將於完成時用作抵銷部分代價；
- (ii) 其中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向賣方以現金支付(「第二筆訂金」)；
- (iii) 其中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向賣方以現金支付(連同第一筆訂金及第二筆訂金，「訂金」)；及
- (iv) 餘下166,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合共20,000,000港元之部分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本公司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撥付。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且經計及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之理由」一段所詳述中國有線電視業務之增長潛力，及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市場基準法估值之北京天天放送全部股本權益之初步估值約850,000,000港元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倘有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條款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 (倘有需要)本公司已取得就據協議擬進行交易本公司須自任何有關政府或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之一切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北京天天放送以及其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或本公司、其代理或專業顧問合理認為需要及適宜進行之其他狀況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本公司可能認為需要之其他方面)；

- (iv) 本公司已接獲由本公司所批准中國一家執業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發出涵蓋但不限於下列方面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已獲本公司信納)：
- (a) 香港天天放送所擁有天天放送之全部股本權益(不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益)；
  - (b) 天天放送及北京天天放送各自己正式成立且有效持續經營；
  - (c) 北京天天放送已取得一切有關批准、同意、執照或許可以經營其電視業務(定義見下文)之業務，而該等批准、同意、執照或許可維持有效；
  - (d) 天天放送及北京天天放送各自之營運及業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均屬合法；
  - (e) 北京天天放送及天天放送已按照法例有能力訂立及履行VIE合約；及
  - (f) VIE合約對其訂約各方均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而於VIE合約項下之安排概無抵觸中國有關法例；
- (v) 本公司已接獲由本公司所批准於英屬處女群島獲授權之一家律師事務所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已獲本公司信納)，確認目標公司已正式組織、有效存在及遵守所有法規；
- (vi) 本公司信納自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之協議保證均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概無發生任何事項、事宜或情況導致賣方違反賣方任何保證或協議其他條款；及
- (vii) 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任何條件，且不論是否受任何條件規限)第(iii)、(iv)、(v)、(vi)及(vii)項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失效，而賣方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將訂金退回本公司。

## 完成

協議須於收購項下全部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Smart Hero Enterprises Limited承購銷售股份。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將目標集團財務業績以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66,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
利息：	免息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0.26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可於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時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638,461,538股股份，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計算
可轉讓性：	在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前自由轉讓，惟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時須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規定(如有)
換股期：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換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按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或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意行使可換股票據全數本金額所附換股權，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兌換全數(而非僅部分)該未兌換本金額，惟倘於作出有關行使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涵義)共同被視作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則不可兌換可換股票據
- 贖回：除非先前已獲兌換或贖回，或已購回及註銷，否則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其未兌換本金額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按可換股票據未兌換本金額之103%，註銷及贖回其項下未兌換之金額
- 出現違約事件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未兌換本金額連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厘之年利率計算之違約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而非部分)未兌換本金額
- 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可換股票據
- 抵押：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
- 上市：並無就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附屬及無抵押責任，有關責任彼此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附屬責任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及無優先次序，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屬優先之責任除外

表決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假設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本公司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638,461,538股換股股份，而該等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9%；及(ii)經配發及發行638,461,538股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將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及與該等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初步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可換股票據條款協定，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有溢價約5.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82港元有溢價約4.8%；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24港元有溢價約3.0%。

計及上文所述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錄得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65,600,000港元後，本公司認為，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情況一：緊隨完成及賣方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兌換，致使賣方持有不超過本公司經擴大股本5.00%)；及(iii)情況二：(僅供說明)緊隨完成及賣方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並於情況一及情況二各自假設本公司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		情況一		情況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陸永光先生	207,530,000	15.88	207,530,000	15.09	207,530,000	10.67
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350,000	0.03	350,000	0.03	350,000	0.02
陳建業先生(附註2)	1,000,000	0.08	1,000,000	0.07	1,000,000	0.05
賣方	—	—	68,774,066	5.00	638,461,538	32.82
其他公眾股東	1,097,827,260	84.01	1,097,827,260	79.81	1,097,827,260	56.44
<b>總計</b>	<b>1,306,707,260</b>	<b>100.0</b>	<b>1,375,481,326</b>	<b>100.0</b>	<b>1,945,168,798</b>	<b>100.0</b>
<b>公眾股東總計</b>	<b>1,097,827,260</b>	<b>84.01</b>	<b>1,166,601,326</b>	<b>84.81</b>	<b>1,097,827,260</b>	<b>56.44</b>

附註：

1. *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陳建業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數字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其中包括倘於作出有關行使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涵義)共同被視作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則不可兌換可換股票據。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 目標公司、香港天天放送及天天放送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香港天天放送全部股本權益，而香港天天放送則擁有天天放送全部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天天放送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983,303元已實繳。根據協議，賣方將以饋贈方式促使香港天天放送有足夠資金支付天天放送餘下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67.5%權益，另由北京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32.5%權益，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為目標集團及北京天天放送之管理層團隊。

根據協議，於完成前，天天放送與北京天天放送將訂立顧問及管理協議，據此，天天放送同意向北京天天放送提供獨家顧問服務，為期30年，以管理及經營電視業務(定義見下文)，代價為相等於北京天天放送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之除稅前純利90%之服務費。合共持有北京天天放送90%股本權益之北京主要股東將就支付顧問及管理協議項下服務費向天天放送抵押其於北京天天放送之股本權益。鑑於電視業務(定義見下文)為位於中國之外資企業之受限制業務，故目標集團將透過顧問及管理協議享有北京天天放送之90%經濟利益。此外，北京主要股東及北京天天放送將與香港天天放送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北京主要股東將不可撤回地向香港天天放送無償或按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准許之最低價格授出購買彼等於北京天天放送股本權益之獨家權利，而倘日後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許可，香港天天放送可行使權利收購由北京主要股東持有之北京天天放送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

#### 北京天天放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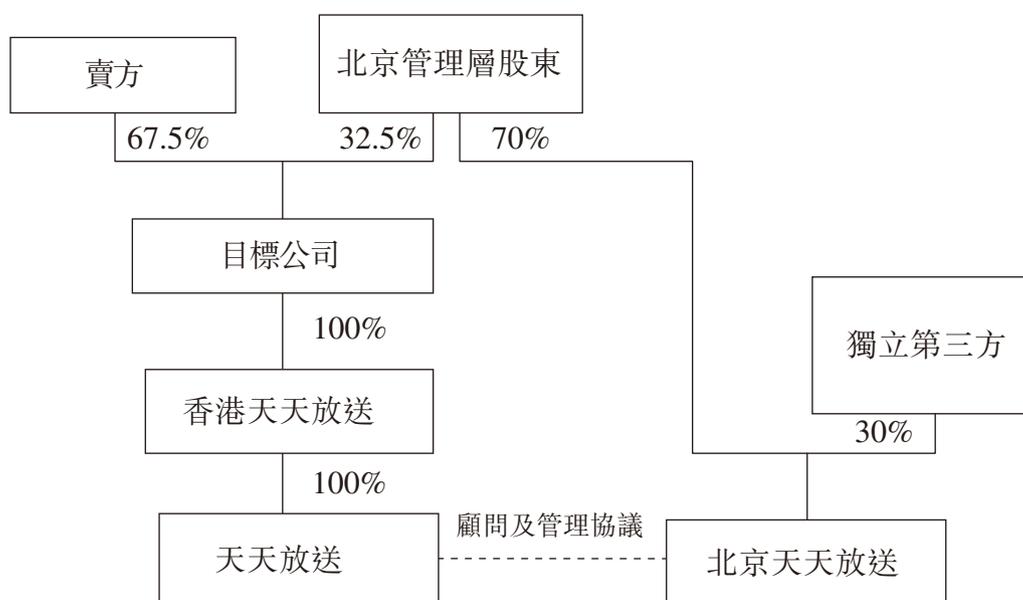
北京天天放送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北京天天放送分別由北京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70%權益及由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3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北京天天放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賣方表示，北京天天放送已取得所需執照及批准，以於中國境內經營收費數碼電視頻道「音像世界」。於本公佈日期，北京天天放送與上海、成都、重慶及海南若干有線電視網絡供應商已訂立合作協議。

北京天天放送目前主要從事之業務為作為內容供應商營運收費數碼電視頻道「音像世界」，並串流高清媒體內容至訂戶之機頂盒及提供相關增值服務(統稱「電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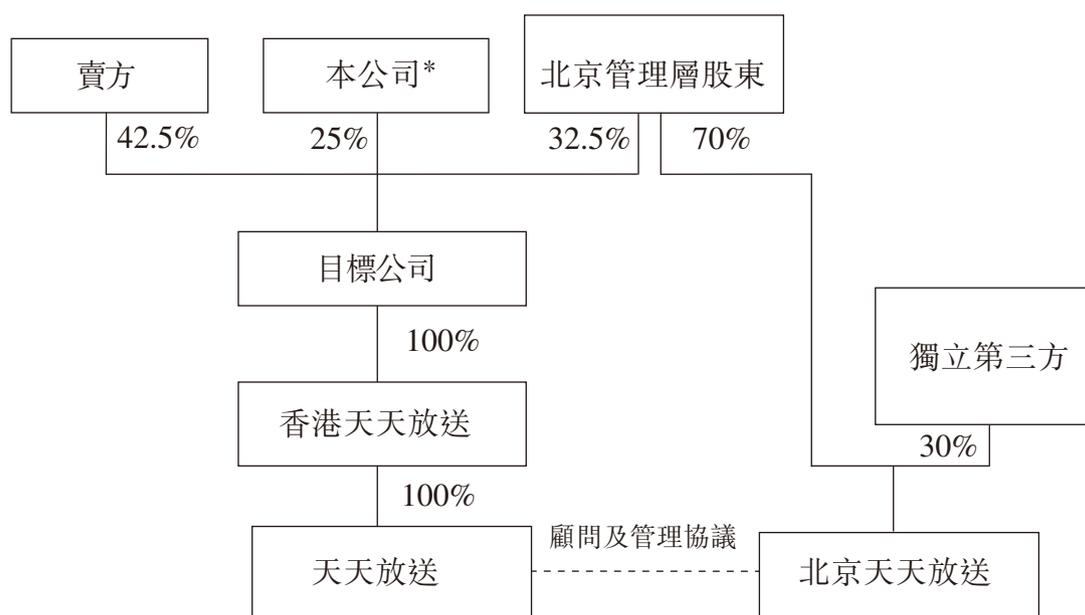
據賣方表示，北京天天放送向海外內容供應商搜羅媒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影、紀錄片及連續劇。於收費數碼電視頻道「音像世界」播放之電視節目通常為海外連續劇。此外，一般較近期及屬高清格式之若干媒體內容將透過北京天天放送租用之有線網絡串流至收費電視觀眾之機頂盒，而新媒體內容將不時串流至機頂盒以取代機頂盒內儲存之舊有內容。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公司結構



##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公司結構



\* 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Hero Enterprises Limited* 承購銷售股份。

## 目標集團及北京天天放送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無
除稅前虧損	(41.4)
除稅後虧損	(41.4)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1,400元。

根據顧問及管理協議，北京天天放送委聘天天放送提供獨家顧問服務，為期30年，以管理及經營電視業務，代價為相等於北京天天放送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

後之除稅前純利90%之服務費。就此，北京天天放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以供說明用途：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576.6	10,685.8
除稅前虧損	(10,396.1)	(6,081.4)
除稅後虧損	(10,396.1)	(6,081.4)

根據北京天天放送管理賬目，北京天天放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200,000元。

###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網上遊戲、提供旅遊代理服務以及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及經營藝人訓練學校業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636,100,000港元及175,10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之彩票業務過往表現欠佳，故本集團一直集中發展及擴展其娛樂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收購從事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及在澳門及東南亞地區經營藝人訓練學校業務之公司泉城控股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進軍娛樂及媒體行業，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公佈內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一間公司，其附屬公司在全球各地(不包括日本)籌辦、製作及管理舞台劇，包括演出著名中國小說「天龍八部」，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為使本集團業務進一步多元化，並加強其於娛樂行業之地位，本公司已將目標集團(即將與北京天天放送訂立VIE合約之訂約方)確定為娛樂及媒體行業之潛在投資契機。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有線電視訂戶數量已由二零零零年約79,200,000增至二零一零年約187,300,000，即於該十年之增長率約136.5%或複合年增長率約9.0%。董事認為，有線電視市場正快速成長，加上中國經濟發展、中國家庭收入增加之配合，令此市場於不久未來仍存在增長空間。有見及電視業務之前景及有線電視市場之發展潛力，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投資於娛樂及媒體行業之良好契機，繼而可分散其業務風險。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及北京天天放送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

目前預期本公司約需四至六個星期編製目標集團及北京天天放送之會計師報告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此，寄發通函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總代價212,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天天放送」	指	北京天天放送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主要股東」	指	北京管理層股東及持有北京天天放送20%股本權益之一名股東，彼等合共持有北京天天放送90%股本權益

「北京管理層股東」	指	譚湘江先生、周瑜先生、易鵬先生、武煒先生、尤肅生先生及王石先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應付賣方之銷售股份代價212,000,000港元
「顧問及管理協議」	指	北京天天放送與天天放送將訂立之顧問及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天天放送獲北京天天放送獨家聘用以提供顧問服務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6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天天放送」	指	北京天天放送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6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於協議日期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天放送」	指	天天放送(珠海)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賣方」	指	高峰先生

「VIE合約」	指	顧問及管理協議、由北京主要股東以天天放送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抵押協議、由北京主要股東簽立之授權書、由北京主要股東與香港天天放送訂立之獨家權利協議以及就簽立前述協議項下之權利而將訂立前述協議之協議、合約及文件或修訂及補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黎俊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